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

114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1331067000 號函頒

- 一、為落實開放政府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簡稱公民參與)之施政理念，建構本市整體推動公民參與機制與平台，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
- 三、本計畫所稱「公民參與」，係指攸關多數市民生活、福祉與權益等涉及公共利益之公共事務主題，依民眾參與程度高低，運用包括公聽會、說明會、工作坊、公共論壇、世界咖啡館、共識會議或參與式預算等方式，納入市民意見共同參與推動。
- 四、本府推動公民參與實施內容區分為公共政策、參與工具、資訊開放、公民培力等四大面向，各面向分工及工作重點如下：
 - (一)「公共政策」面向
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於本府施政計畫納入公民參與精神與價值，並綜整本府各機關推動公民參與之機制、流程與規範。
 - (二)「參與工具」面向
 1. 本府各機關預計納入公民參與程序之業務，應依據業務需要將相關公民參與執行方式(例如 i-voting 運作規則、參與式預算執行辦法、聽證會程序等)納入執行辦法或流程，並將公民參與過程及結論作成文字或影音紀錄，公開於機關網頁。
 2. 由本府資訊處每年應至少 1 次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教育課程，協助各機關運用網路平台提出正在規劃推動的政策討論、受理民眾提案、意見表達及執行網路投票。
 3. 各機關得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業要點」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縣市專區/高雄市政府：「眾開講」功能提出相關政策議題與民眾互動討論、「參與式預算」功能進行部分預算由民眾票選執行方案、「想提議」功能將由民眾上網提出由本府管轄之相關政策議題，如於 45 天內達成 1500 人附議，該主管機關須正式做出回應。

(三) 「資訊開放」面向
為呈現本府公民參與成果，由研考會建置本府公民參與網路平台，並定期更新各局處公民參與成果。

(四) 「公民培力」面向

1. 由本府人事處(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所屬同仁之公民參與課程。
2. 由本府教育局輔導本市社區大學開設公民參與課程。
3. 由市立空中大學開辦公民參與課程。
4. 由各主辦機關依實際需要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知能。

五、組成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

(一) 委員會召集人：研考會主委
委員會成員包含 NGO 團體、專家學者、高雄社區大學、本市高中青年代表、具備操作公民參與經驗之老師等。

(二) 委員會運作模式
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本府 114 年度公民參與推動及強化機制、精進公民參與模式及諮詢請益。

六、推動公民參與提案

(一) 各機關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本年度預定納入公民參與推動之業務提報研考會彙整。(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公民參與計畫表)。

(二) 各機關納入公民參與推動業務所需經費，得提報研考會核定補助(預算編列-雜支不得超過總經費 5%)。

(三) 經費:研考會 114 年度公民參與經費供各機關分配運用;各提案如有預算不足之額度，由主政機關自行籌措。

(四) 成果:各機關應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將成果報告送研考會並辦理核銷，內容應包含統計活動場次中參與者之性別、年齡層比例。

(五) 提案中應包含市民參與機制
為提升民眾與政府部門雙向互動功能、提高民眾參與公眾事務涉入程度，提案中所設計之活動如包含工作坊數場(有互動討論模式)、培力公民參與知識性課程、對該提案議題之認知介紹、引進或運用具備公民參與操作經驗人員、與大學院校合作、納入該提案後續執行成果所需

經費及後續對民眾之回應方式等，均列為本府審查補助經費額度上之標準。

(六) 提升性別觀點

為配合本府推動性別平等計畫，鼓勵各機關於推動業務中融入性別平等意識或觀點，公民參與提案或討論議題中帶入性別觀點將優先核定補助。

(七) 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導入公民參與機制

為配合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本府各機關推動淨零轉型相關行動時，應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產業及對象，並導入市民參與機制，鼓勵機關推動淨零轉型業務時融入公民參與機制，提案將優先核定補助。

(八) 因應超高齡社會導入公民參與機制

114 年我國步入超高齡社會，鼓勵相關機關於推動高齡化因應作為時，預先盤點相關政策利害關係人，並導入公民參與機制，提案將優先核定補助。

七、各機關於業務中納入公民參與工具與機制

(一) 各機關依法令規定須納入公民參與之業務，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會議(環保局)、文化資產保存會議(文化局)、土地徵收、市地重劃及變更相關會議(需地機關、地政局)、都市計畫審議流程(都發局)、農村再生(農業局)於機關網頁公開參與管道、聯絡窗口及相關資訊，以利市民了解運用。

(二) 各機關應依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為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應事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熱區、產業，並導入市民參與機制。

八、獎勵規定

各機關應於 115 年 1 月底前，將全年度執行成果提報研考會，執行績效成果卓著者，研考會得報府辦理獎勵。

九、本實施計畫自頒布日起實施。